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4.65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64,516,129股換股股份。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之估計開支，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均獲行使，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4.36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作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4,516,129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4.65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轉換之換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與配售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性質之許可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遭撤回或取消；及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c)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違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之承諾、支付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除外)及本公司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票息，每半年派息一次。

換股期間：自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3港元溢價約7.4%；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2港元溢價約5.2%；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0港元溢價約5.8%；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及交易量、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重設：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重置為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新換股價」)。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最多64,516,129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9%。

換股權：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第一個營業日後的任何營業日直至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轉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成換股股份。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有關金額)以外，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限制： 倘於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債券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

- (a) 換股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上限；
- (b)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c) 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到期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8.5%之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回報。
- 提早贖回： (a)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或贖回。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贖回全部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進行有關贖回時，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130%連同應計利息之款項。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人之轉讓限制： 除將可換股債券向作為轉讓債券持有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或100%控股公司的受讓人作出的任何轉讓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 換股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無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回實際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及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於發出相關通知時立刻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實際償還日期(包括該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回報及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

- (a) 拖欠支付按照該等條件到期應付之任何債券本金或溢價(如有)；或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債券所載且屬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的契諾除外)，而該等違約事件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指明有關違約事件的概要並要求對有關違約事件作出補救)後14日期間內持續；或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所載任何保證，而有關違約事件於發行及交付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d)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e)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f) 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
- (g)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或
- (h)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而提供之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款項；或
- (i)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j) 除任何併購外，股份連續3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佈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k)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生疑，不包括暫停買賣或暫停交易)。
- (l) 同類事件：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與上文第(d)至(k)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將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承配人	–	–	64,516,129	10.9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269,100,000	50.9	269,100,000	45.4
其他公眾股東	<u>259,500,000</u>	<u>49.1</u>	<u>259,500,000</u>	<u>43.7</u>
總計：	<u>528,600,000</u>	<u>100.0</u>	<u>593,116,129</u>	<u>100.0</u>

附註：

1.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由陳恩德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2. 僅供說明用途：(a)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開始；及(b)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限制。
3.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根據估計配售開支，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均獲行使，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4.36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為本公司將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潛在收購一間主要從事向財付通(綜合線上平台)及零售商戶提供微信支付境外收單解決方案之目標集團外，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而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為數103,26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因此，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其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4.6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並於到期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3,26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協定格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證券於主板上市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
「新換股價」	指	4.00 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配售協議擬定者，依據配售代理於此份協議項下責任，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任何有關投資者作出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日起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